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次预计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	-800	-4,32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	-1,600	-4,254.8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	-800	600	~	900	-4,322.44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	-1,600	-1,500	~	-1,200	-4,254.87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分歧。财务数据是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后，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展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570号、(2024)苏民终1573号、(2024)苏民终1576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因购买船舶锦华01、锦华02事项与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铨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铨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产生的相关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就本次二审判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应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转回，多计提的逾期付款利息能够冲回，并且能够获得相应金额的赔偿，可增加当期利润。公司据此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